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65,165,768.43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164,460,832.74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提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2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威帝股份	60302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郁晓	周宝田
办公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电话	0451-87101777-8003	0451-87101100
电子信箱	viti@viti.net.cn	viti@viti.net.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国内汽车电子控制产品供应商,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CAN总线控制系统、总线控制单元、控制器(ECU控制单元)、组合仪表、传感器等系列产品。产品主要适用于客车、卡车、军车系列。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是作为整车制造商的一级配套商直接向其配套供货。由于每一款汽车都有不同的技术规格,需要根据不同车型设计与之配套的电子零部件,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模式是以直销为主,少量经销为辅。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行业需求增长情况,公司产品竞争力和产品的成本控制能力。目前汽车工业已形成了一套对前端配套供应商产能的资质认证体系,经认证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客车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整车厂商从经认证的合格供应商处采购车身电子产品。公司在全国主要区域及客户所在地建立办事处,能够提供快速、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鉴于公司产品主要目标市场是大中型客车市场,本报告关于公司及行业的数据分析均基于此口径。客车行业属于弱周期行业,行业总量取决于居民出行总量和出行结构,在一定程度上也受国家政策的影响。在报告期内,受高铁、私家车等替代品及2018年国家新能源客车补贴政策持续退坡的影响,根据中国客车统计信息网统计,2018年度大中型客车实现销产15.1万辆,较上年同期下降2.82%。

近年来,得益于国家政策对汽车和电子信息产业的大力支持,公司所在的汽车电子产业发展迅速。国内少数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积累,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形成了以国内客车车身电子企业占据客车车身电子市场主导的竞争格局。

宏观政策环境的不断优化,加速产业链的优胜劣汰,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得以发展壮大。近几年汽车总量的提升和消费者对汽车环保、安全和舒适的需求增加,带动了整车电子设备的快速发展,汽车电子成本占整车比例不断上升。随着信息技术、传感技术、芯片技术的快速发展,中国汽车市场即将迎来量价齐升,整个产业链投资机会将会不断出现,给国内汽车电子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845,364,948.51	617,246,147.75	36.96	582,809,983.68
营业收入	201,998,046.98	199,313,665.14	1.35	211,334,45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65,768.43	68,640,969.84	-5.06	90,683,78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800,246.02	64,435,714.52	-4.09	74,942,08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1,313,274.21	562,362,560.05	15.82	529,721,59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35,297.35	19,380,750.24	317.61	80,387,22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5.26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5.26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9	12.57	减少1.28个百分点	18.3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9,211,023.37	53,611,102.98	23,497,413.87	85,678,50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13,230.54	17,210,830.39	2,373,814.59	28,967,89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28,475.10	15,870,245.22	2,122,783.75	28,578,74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5,263.67	14,703,062.89	17,027,267.69	53,220,230.4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2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43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振华	0	162,805,000	45.22	0	质押	77,220,078	境内自然人
陈庆华	0	37,584,000	10.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国平	-6,507,000	19,521,000	5.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彦文	0	7,236,000	2.01	0	质押	6,080,000	境内自然人
留凤琴	-30,200	7,225,650	2.0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杜哲	6,000,000	6,000,000	1.67	0	未知	6,000,000	境内自然人
白哲松	-100,000	5,336,000	1.48	0	质押	3,869,000	境内自然人
冯鹰	0	4,656,000	1.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华	646,100	1,640,838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吕友炳	-100,000	1,527,000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振华,陈庆华系陈振华之弟,刘国平系陈振华之姐夫,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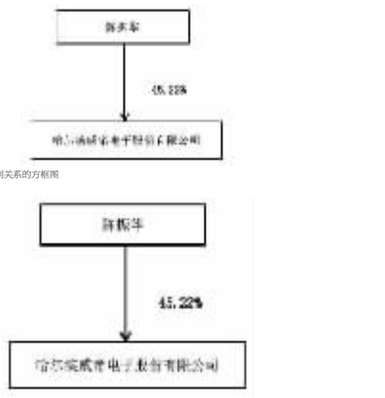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威帝转债	113514	2018-7-20	2023-7-19	200,000,000	0.4	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债券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按照发行时间计算,首次付息日为2019年7月19日,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付息日。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信用评级机构。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22.95	8.89	14.06
EBITDA全部债务比	0.45	1.53	-70.59
利息保障倍数	14.31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1,998,046.98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1.35%;营业成本92,100,169.92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3.77%;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45,364,948.51元,比年初增长36.96%,总负债194,051,674.30元,比年初增长253.57%;资产负债率22.95%;股东权益651,313,274.21元,比年初增长15.82%;报告期实现净利润65,165,768.43元,同比下降5.0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产生影响,不影响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23证券简称:威帝股份公告编号:2019-011

转债代码:113514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股代码:191514 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4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振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65,165,768.43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164,460,832.74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提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2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报告期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5月8日召开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见《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具体内容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78号文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13号文同意,公司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威帝转债",债券代码"113514"。

公司该次发行的"威帝转债"自2019年1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25,000元"威帝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1,079股。

根据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可转债转股结果,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结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二、三、五、七、八、十、十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23证券简称:威帝股份公告编号:2019-012

转债代码:113514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股代码:191514 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4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静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年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见《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所披露的情况及时、真实、准备、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具体内容见《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65,165,768.43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164,460,832.74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提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2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财政部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变更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23证券简称:威帝股份公告编号:2019-013

转债代码:113514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股代码:191514 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3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溢价发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500,000.00元。2015年5月22日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购款230,550,0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6,670,000.00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107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8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6,500,000.00元(含增值税,下同),实际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人民币193,500,000.00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1,096,606.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2,403,393.1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470号验资报告。

(二)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04,370,123.98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2018年度使用情况	使用金额
1	年初募集资金净额	44,344,782.27
2	减:募集资金投资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	17,235,707.61
3	募集资金投资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4,064,627.49
4	支付保证金	417,600.00
5	支付银行账户手续费	1,738.25
6	缴纳税费	123,881.89
7	加: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140,753.74
8	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含税)	3,467,027.77
9	上年末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80,000,000.00
10	2018年12月31日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06,109,008.54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2018年度使用情况	使用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192,403,393.14
2	减: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3,636,731.60
3	支付银行账户手续费	154.12
4	加: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164,981.33
5	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含税)	1,009,375.00
6	2018年12月31日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89,940,863.7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制定《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5年5月,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与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执行差异。目前,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8年7月,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与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执行差异。目前,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5130158000000053	192,980,000.00	94,329,718.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5130158000000037	37,570,000.00	11,779,290.28
合 计		230,550,000.00	106,109,008.54

注1:"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已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中介及其他发行费用13,88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费用已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余额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5130078801900000053	193,500,000.00	189,940,863.75

注1:"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已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中介及其他发行费用1,096,606.86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费用已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1)用于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

(2)用于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一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一致。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000万元和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7,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年11月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17年11月2日,产品到期日为2018年1月31日,期限90天,本期预计收益率4.15%。(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公告2017-046)。公司已于2018年1月31日赎回该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2,000万元及收益205,194.44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11月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17年11月2日,产品到期日为2018年5月1日,期限180天,本期预计收益率4.20%。(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公告2017-046)。公司已于2018年5月2日赎回该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6,000万元及收益1,260,000.00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5月1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5月14日,产品到期日为2018年8月13日,期限90天,本期预计收益率4.45%。(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公告2018-024)。公司已于2018年8月13日赎回该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4,000万元及收益445,000.00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5月1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5月14日,产品到期日2018年11月12日,期限180天,本期预计收益率4.50%。(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公告2018-024)。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2日赎回该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4,000万元及收益895,000.00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8月23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8月24日,产品到期日2018年11月22日,期限90天,本期预计收益率4.15%。(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公告2018-050)。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2日赎回该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4,000万元及收益410,388.89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11月27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Z2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该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11月27日,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28日,期限31天,本期预计收益率3.65%。(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公告2018-064)。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8日赎回该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8,000万元及收益251,444.44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000万元和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7,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8年10月3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7,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Z227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该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11月1日,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28日,期限58天,本期预计收益率3.75%。(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公告2018-057)。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8日赎回该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17,000万元及收益1,009,375.00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具体内容见《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